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290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訴訟代理人　胡祥生
　　尤馨慧
被　　告　王柏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玖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1年11月間起，任職於原告公司擔任送貨員，負責收送貨品及代原告公司向客戶收取貨款，並應將所代收之貨款繳回原告公司，被告於107年9月27日至10月9日代收貨款後，總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7296元，惟未依公司規定繳回該筆款項，顯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公務上所持有之物，構成業務侵占罪，經鈞院刑事庭判決在案，被告已返還20,388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66,908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。而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經查，被告於108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時，對原告所為之請求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原告依

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6,9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且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應僅在促使法院注意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已，此部分尚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